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险附加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责任绝对除外条款 - A 款 (版本一)

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四条除外责任增加以下除外条款,对于下列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任何访问、披露个人或组织的机密/个人信息所引起的损失。
- 2) 因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所引起的损失。
- 3) 由于上述第 1) 和第 2) 款事项所导致的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所发生的通知成本、信用监控费用、法庭费用、公关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成本及费用。

就本责任免除条款约定,增加定义如下:

1. 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2. 个人或组织的机密/个人信息:包括专利权、商业机密、处理方法、客户清单、财务信息、信用卡信息、健康信息及其它形式的非公开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